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现将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叶峰先生、独立董事顾建生先生及董事郑再杰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峰先生担任。其中顾建生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提出辞职申请，因公司暂未补选独立董事，现顾建生先生仍履行相关义务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通过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、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

三、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报告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实施审计前、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，我们两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见面沟通，审议确认审计工作时间计划与安排，审阅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2015 年 12 月

31 日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将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讨论和沟通了公司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，督促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、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业务独立，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，审计人员业务熟练、工作勤勉，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，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监督工作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规章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，建议公司加强对下属投资项目的信息管理。

（四）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未发现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实际金额超过董事会批准之金额的情形，未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。

2016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、指导职能，促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叶 峰、顾建生、郑再杰

2016 年 3 月 22 日